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71號

受 裁 定 人

即 原 告 賴 泓 安

上列原告與被告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2,280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200,000元【按原告聲明請求移轉訴外人廣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相當於兩造股權讓渡書約定移轉股權之百分之六十（計算式：12,000,000元×60%=7,2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2,2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卓 進 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劉興錫